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884
8 Febr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请求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内
列入一个增列分项目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秘书长的说明

1. 1993年1月14日国际法院书记官长致函通知秘书长，曼弗雷德·拉克斯法官（波兰）已于1993年1月14日逝世，国际法院由于拉克斯法官逝世而出现空缺。

2. 拉克斯法官于1967年2月6日起当选国际法院法官，于1976年2月6日连选连任，又于1985年2月6日再次当选。他目前的任期应于1994年2月5日届满。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因此须选出一名法官接替拉克斯法官所余下的任期，至1994年2月5日为止。

3. 秘书长分别于1993年1月19日和1993年2月1日给安全理事会写信和发出照会¹，通知安理会国际法院出现空缺。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四条，选举日期由安全理事会指定。

4. 1993年2月4日安全理事会第3170次会议通过第805(1993)号决议，决定填补空缺的选举应于1993年5月10日在安全理事会的一次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一次会议进行。

5. 因此，大会宜根据其议事规则第15条在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内列入项目15（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的一个增列分项目如下：

“（c）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93-07757 090293 090293

090293

6. 大会将按此于1993年5月10日,即安全理事会指定的日期,审议这一分项目。

注

¹ S/25224。

附 件

1993年2月4日

安全理事会第3170次会议通过
的第805(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遗憾地注意到曼弗雷德·拉克斯法官于1993年1月14日逝世,

又注意到去世的法官任期未满,国际法院因之出现空缺,必须按照《国际法院规约》予以填补,

注意到根据《规约》第十四条,此一空缺的补选日期应由安全理事会指定,

决定此一空缺的补选应于1993年5月10日在安全理事会的一次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一次会议进行。
